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内保外贷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等值欧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江钢琴集团欧洲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通过内保外贷的方式为欧洲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05 万欧元（折算人民币为 6,292.56 万元，按 2022 年 4 月 29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1 欧元对人民币 6.9531 元），担保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57.29 万元，利润总额 223.05 万元，净利润 217.02 万元。此次为欧洲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欧洲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支持欧洲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908万欧元（含本次担保，按2022年4月2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为13,266.51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欧洲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64%，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及银行保函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